

#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来的《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核实确认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，截止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本人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

崔建华



崔建兵


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

崔建华



崔建兵

2022年 4 月27日